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

103年12月3日第42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
108年7月16日第51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
109年3月10日第532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7月5日109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通過
110年7月30日第558次(加開)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管理進入校園車輛及推行開源措施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。
- 三、本校以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臨時停車場」名稱，向國稅局埔里稽徵所申請設籍課稅，並開立統一發票供收取停車費使用。
- 四、自執行收費措施後，可委託專業單位辦理相關稅務申報事宜。
- 五、收費對象：未辦理通行證進入校園者。但參加會議、洽公、參訪、貴賓或特殊情形等事先申請經核准者免收或減收停車費。
- 六、收費方式：
 - (一)汽車：進入校園半小時內免費，每1小時收費新臺幣(下同)20元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當次收費上限100元。
 - (二)機車：進入校園當次收費20元。
 - (三)凡進入本校校園從事商業行為：如遊覽車載客觀光、推銷或販賣商品、婚紗攝影等，每車收費500元。
 - 1、推銷或販賣商品須經校內相關單位邀請或核准，配合本校活動者，得由相關單位簽准免收或減收停車費。
 - 2、校友婚紗攝影經申請後免收費。
 - (四)以下特殊時段原則以人工收費，汽車進入學校時收費100元。
 - 1、連續假日期間。
 - 2、櫻花季期間。
 - 3、本校舉辦大型活動或考試之期間。
 - (五)本校車輛管理系統維修、遇停電而無法正常運作時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
汽車進入校園時人工收費50元。
 - (六)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身心障礙者專用牌照，且身心障礙者於車內，免收臨時停車費。
 - (七)其它執行細則由總務處規劃辦理。

- 七、停車費收入以設置分戶方式管理，並編列收支預算，規劃收入預估金額及經費支出項目，其中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繳交校務基金。
- 八、本項停車場收入除支付開辦所衍生之稅金、人事費及管理費用外，主要用於改善校內交通管理相關設施、休憩設施、櫻花季等活動支援及獎勵有功人員等。
- 九、為鼓勵辛勞的收費業務及校園環境綠美化等相關人員，得由本項停車場收入中提撥最高百分之五比例之金額作為獎勵金，其計算以前一年之總收入為基準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